

长子县水利局

长子水函 2021 (18) 号

长子县水利局 关于完善水资源论证、水环境影响评价相关 手续的通知

长子县鑫玉化工有限公司：

按照山西省水利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岩溶大泉泉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水资源便〔2020〕50号）和长治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《长治市岩溶大泉泉域内企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》（（长水资源〔2020〕166号）文件要求，请于2月28日前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《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》有关规定完善水资源论证、水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按照审批权限，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批准。

特此通知

